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12/16-17(01)號文件

檔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繼續進行工作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定出下列 18 項須予討論的課題：
- (a) 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b)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c)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
 - (d)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
 - (e)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 (f) 私營院舍服務質素；

- (g) 資助長期病患者購買昂貴藥物的政策；
- (h)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i)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j) 社區照顧服務嚴重不足；
- (k) 對照顧者的支援；
- (l) 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
- (m) 善終服務；
- (n) 為罕有病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護理服務；
- (o)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 (p) 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
- (q) 安樂死；及
- (r) 為殘疾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的牙科服務。

4.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7 次會議¹，並在其中 6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上文第 3 段所載的首 6 項課題(即(a)至(f)項)。

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上文第 3 段(g)至(r)項所載的 12 項課題，此等項目是須由長期護理政策處理的重要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課題時，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亦會聽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就該 12 項課題逐項表達的意見。倘若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工作，以完成其就餘下課題進行的研究，預計至少須舉行 13 次會議²，其中 12 次供研究該 12 項課題，另一次則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

¹ 該 7 次會議包括將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

² 該 13 次每月會議預期將於 2017 年 7 月、10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7 月及 10 至 11 月舉行。

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

6.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謹請委員決定，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否完成其就上文第 3 段(g)至(r)項的全部 12 項課題進行的研究，然後制訂有關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建議。倘若委員決定這樣做，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約 11 個半月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期限過後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若然，是否支持把期限延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將提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然後將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以供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6 日